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含存货、长期股权投资）890.8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895.34 万元，合计-4.48 万元，内部合并抵消 840.55 万元以后，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836.0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光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7.51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28.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440.69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2、3、6、7、8、14、15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以及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 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含存续融资贷款余额 5,945 万元），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40.69 万元，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光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7.51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28.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440.69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本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5,945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为 2,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 3,64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资金综合授信预计及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申请资金综合授信预计情况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工作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授信情况，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存续融资贷款余额 7,245 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内，在实际发生时未突破以上额度内的融资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申请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 9,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	控制关系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0%以上	8,000	0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上	7,000	2,300
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上	1,000	0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7,000	3,645
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1,000	0
2024 年度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1,000	0
合计			25,000	5,945

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申请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经股东大会核定的以上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如有新增额度的情况除外）。

以上拟申请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2177.88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加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34,628.86	负债总额（万元）	29,034.00
营业收入（万元）	12,177.85	净资产（万元）	3,713.8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827.51		

2、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翰林路 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密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酒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6,977.31	负债总额（万元）	9,640.59
营业收入（万元）	1,004.60	净资产（万元）	-2,663.2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763.71		

3、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9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8,578.27	负债总额（万元）	5,887.27
营业收入（万元）	3,180.22	净资产（万元）	2,690.9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14.18		

4、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8 幢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757.97	负债总额（万元）	371.80
营业收入（万元）	969.77	净资产（万元）	386.1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3.74		

5、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加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杰正财富中心 11 号楼 9 楼 901-0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8,349.79	负债总额（万元）	8,282.95
营业收入（万元）	80.52	净资产（万元）	66.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6.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但公司能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9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08%，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 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04 号），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04 号），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0252 号）。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77.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27.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071.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13.81 万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以及 9.3.6 条的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将向上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0252 号）。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六）项规定：“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核准，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31,441.82	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2,783.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2,466.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23.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23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679,319.64	346,288,556.33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15,273.59	37,138,057.07	-26.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24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